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并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对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完善，并对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二次修订稿）”）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二次修订稿）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1、在“四、（三）补偿安排”部分针对“合计实现业绩达到承诺 95%即免于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预案（二次修订稿）章节	修订情况
	<p>2、在“六、超额业绩奖励”部分针对“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主要考虑,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核心管理团队’”的人员构成及认定标准”进行了补充披露。</p> <p>3、在“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部分针对“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在本次交易前通过丽水久有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在“十六、(六) 锁定安排”部分进行相应修改。</p>
重大风险提示	<p>1、在“八、(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部分针对近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标的公司财务业绩的影响进行补充提示。</p> <p>2、在“八、(九)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部分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提示。</p>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p>在“七、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部分针对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在本次交易前通过丽水久有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p>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p>1、在“二、(一) 9、2020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部分针对该次股权转让的主要背景和交易作价进行了补充披露。</p> <p>2、在“三、(四) 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部分针对“标的公司现有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以及公司为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性拟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p> <p>3、在“五、(一) 1、固定资产”部分针对“标的公司厂房抵押具体情况,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及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继续承租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p>

预案（二次修订稿）章节	修订情况
	<p>4、在“五、（三）2、诉讼或仲裁”部分针对“标的公司未决诉讼的具体事由及最新进展,诉讼事项对标的公司业务、财务可能存在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p> <p>5、在“六、（五）标的主要客户情况”部分针对标的公司与下游一级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以及主要客户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p> <p>6、在“六、（六）标的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针对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信息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p> <p>7、在“七、（二）简要利润表”部分针对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了补充披露。</p> <p>8、在“七、（三）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项目”部分针对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项目进行了补充披露。</p> <p>9、在“七、（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部分针对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p>
第七节 风险因素	<p>1、在“八、（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部分针对近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标的公司财务业绩的影响进行补充提示。</p> <p>2、在“八、（九）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部分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提示。</p>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在“四、锁定安排”部分针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进行了相应修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在“四、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部分针对本次交易的具体筹划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和具体

预案（二次修订稿）章节	修订情况
	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及其董监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复牌后至今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其他	根据最新公布的法规条文进行了相应修改。

公司修订后的预案全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投资者在了解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